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高中校務基金近 3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均逾 34 億元，短絀情形未見好轉，且因少子女化趨勢，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允宜妥謀善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146-1
- 二、面臨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推估未來學生人數將呈遞減趨勢；另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註冊率未達 6 成之校數已達 28 所且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進 ----- 146-4
- 三、推動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政策，因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等爭議事項未能取得共識，致部分直轄市未完成改隸與教育督導權移轉，允宜賡續加強協商，以期作業順利完成 ----- 146-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高中校務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62 億 4,086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06 億 3,329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4,266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 億 6,07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預計短絀 40 億 1,048 萬 7 千元，謹就高中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高中校務基金近 3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均逾 34 億元，短絀情形未見好轉，且因少子女化趨勢，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允宜妥謀善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高中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368 億 8,352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408 億 9,40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0 億 1,04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41 億 4,716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3,667 萬 7 千元(減幅 3.30%)，近年高中校務基金短絀情形仍未見好轉，且基金收入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發展。經查：

(一)近 3(110 至 112)年度決算高中校務基金短絀金額均逾 34 億元，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40.1 億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檢視高中校務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詳表 1)，收支相抵後金額介於 34.04 億元至 37.93 億元間，均呈短絀；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短絀 13.7 億元，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40.1 億元。是以，該基金近 3(110 至 112)年度決算短絀金額均逾 34 億元，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表 1 高中校務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110	32,185,314	35,977,838	-3,792,524
111	34,510,209	37,914,600	-3,404,391
112	34,956,007	38,476,407	-3,520,400
113	35,277,826	39,424,990	-4,147,164
113 迄 8 月底	24,426,391	25,797,121	-1,370,730
114	36,883,527	40,894,014	-4,010,487

說明：1. 據教育部國教署表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連年產生短絀，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資產等財產所攤提之折舊及攤銷數所致。

2.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因少子女化趨勢，該基金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受贈收入、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其餘學雜費收入等悉屬學校自籌收入範圍。

檢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供之近年高中校務基金之收入資料(詳表 2)，學校自籌收入之占比自 110 年度之 8.58% 提升至 112 年度之 9.11%，然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學校自籌收入占比預計下滑至各為 8.23%、7.15%，呈下降趨勢；同期間國庫撥補比率則相對提高各為 91.77%、92.85%。

按學校之自籌收入以學雜費收入為最主要來源，惟近年因少子女化趨勢，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整體招生情形日益困難，致學雜費收入受影響而減少，且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等金額占比較少，對業務收入之挹注亦有限，使得各校推展校務所需相關經費 9 成以上需仰賴國庫撥補，為免學校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允宜研謀善策增裕基金收入。

詢據該署表示略以，因少子女化趨勢，致學校學雜費收入減少，除儘量寬列校務基金預算，增加補助學校推展校務所需相關經費外，將督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包括 1. 開源部分：積極申辦政府相關計畫，爭取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收入；宣揚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口碑；活化場館及設備使用。2. 節流部分：控管人事經費、落實校園能源節省及盤查學校設備；新建或整修場館時，整合使用需求，避免設計變更或完工後修改增加支出。

表 2 高中校務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國庫撥補及學校自籌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校

年度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國庫撥補數	31,639,200	34,308,035	34,284,527	35,011,566	36,621,031
學校自籌收入	2,967,570	3,286,768	3,435,820	3,140,241	2,821,971
合計	34,606,770	37,594,803	37,720,347	38,151,807	39,443,002
政府補助比率%	91.42	91.26	90.89	91.77	92.85
學校自籌比率%	8.58	8.74	9.11	8.23	7.15
基金校數	145	145	145	145	145

說明：1. 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國庫撥補數含資本門經費。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近 3 年度決算高中校務基金短絀金額均逾 34 億元，短絀情形未見好轉，且因少子女化趨勢，該基金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另因少子女化趨勢，該基金所轄學校近年學雜費收入減少，為免學校財務狀況趨於惡化，教育部允宜妥謀善策改善並督促各校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擴展多元收入，俾強化該基金所轄學校之財務管理及自籌財源能力，以增裕基金收入。

二、面臨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推估未來學生人數將呈遞減趨勢；另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註冊率未達 6 成之校數已達 28 所且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進

高中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教學收入」編列 14 億 5,11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3 億 3,500 萬 2 千元(減幅 18.76%)；「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編列 4 億 8,3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減少 9 億 3,724 萬 3 千元(減幅 65.99%)，主要係因學生人數減少及辦理相關免學費政策所致。經查：

(一)面臨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推估未來學生人數將呈遞減趨勢，預計 128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學生人數將未及 15 萬人

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出版「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 至 128 學年度)」，該報告指出，高級中等教育 1 年級(以下簡稱高中 1 年級)學生數除部分學年受生肖效應影響而起伏外，大致仍受少子女化影響而呈遞減趨勢。依據前揭報告之統計顯示，102 學年高級中等教育 1 年級學生數計 30.2 萬人，103 學年因逢虎年效應而減至 28.4 萬人，104 學年又因龍年轉增至 29.4 萬人；預計 114 至 116 學年將再因虎年及龍年效應而呈現類似變化。

另參據 113 學年度至 128 學年度之推估結果(詳表 1)，113 至 115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學生數介於 18.2 萬至 19.9 萬人間，116 學年度因龍年效應轉增為 22.4 萬人，之後年度逐年遞減，至 127 學年度轉降至 13.9 萬人，預估 128 學年度略為提升至 14.9 萬人。由上揭數據可悉，自 116 學年龍年效應至 121 學年間高中 1 年級學生數仍可維持 20 萬人以上水準，惟其後隨國中畢業生(含修業生)預測數逐年遞減之故，128 學年較 102 學年計減 15.3 萬人(50.7%)，且預計未來 16 學年，高中 1 年級學生及畢業生平均年減 3.7 千人(2.1%)。是以，依據前述推估結果，

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各校未來學年度仍將持續面對學生來源減少壓力，容待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據教育部表示，為因應國內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引導學校精緻辦學，提升教學品質，並達到教育基本法之規定，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該部針對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前已規劃3年(107至109學年度)為期程，採「分階段穩定調降」方式處理，自109學年度調降至國立學校普通科、專業群科及綜高學程每班35人、進修部每班40人，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調整轄管學校招收班級學生人數，110及113學年度則維持109學年度之班級學生人數。

表 1 112 學年度至 12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學生數統計及預測

單位：萬人；%

學年度		學生數 總計	高中 1 年級 學生數	較上學年 增減人數	較上學年 增減率
實際	112	60.0	20.7	0.1	0.49%
預測	113	58.9	19.9	-0.8	-3.86%
	114	56.5	18.2	-1.7	-8.54%
	115	54.9	19.0	0.8	4.40%
	116	57.5	22.4	3.4	17.89%
	117	61.0	22.1	-0.3	-1.34%
	118	62.5	20.7	-1.4	-6.33%
	119	62.2	21.9	1.2	5.80%
	120	61.8	21.6	-0.3	-1.37%
	121	61.4	20.5	-1.1	-5.09%
	122	58.7	19.1	-1.4	-6.83%
	123	55.6	18.3	-0.8	-4.19%
	124	52.5	17.2	-1.1	-6.01%
	125	49.7	16.3	-0.9	-5.23%
	126	46.5	14.9	-1.4	-8.59%
	127	43.4	13.9	-1	-6.71%
	128	42.1	14.9	1	7.19%

說明：高級中等教育係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七年一貫制前3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128學年度)」，113年版。

(二)近年受少子女化影響，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註冊率未達 60%總數計達 28 所，且自 109 學年度起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進

檢視國教署提供之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近學年度招生情形(詳表 2)，109 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之總核定招生人數介於 6.50 萬人至 6.57 萬人間，同期間總新生註冊人數則介於 5.26 萬人至 5.52 萬人間，註冊率自 109 學年度之 83.94%降至 112 學年度之 80.75%，均未及 9 成且逐年下降。顯示近年部分學校受少子化影響，停招新生入學，教育部雖調控核定招生人數，然新生註冊人數卻仍逐年下降。

另觀高中校務基金 109 至 112 學年度各學校註冊率之分布情形(詳表 3)，學校總校數各年度均維持 145 所(含特教學校 14 所)，雖 112 學年度註冊率達 100%以上學校數 16 所為近年最高，然註冊率未達 60%學校數，則自 109 學年度之 17 所逐年增至 112 學年度 28 所，顯示各學校面臨少子女化之招生困境，亟待研謀善策改進。

表 2 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招生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高級中等學校	核定招生人數	65,073	64,814	64,435	64,646
	新生註冊人數	54,690	54,052	53,163	52,241
特教學校	核定招生人數	647	552	528	540
	新生註冊人數	475	403	382	397
合計	核定招生人數 A	65,720	65,366	64,963	65,186
	新生註冊人數 B	55,165	54,455	53,545	52,638
	註冊率 B/A	83.94%	83.31%	82.42%	80.75%

說明：統計範圍不含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
資料來源：國教署。

表 3 高中校務基金 109 至 112 學年度註冊率一覽表

單位：所

項目/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學校總校數	145 (14)	145 (14)	145 (14)	145 (14)
註冊率 100%以上學校數	12 (1)	12	16	16
註冊率 90%以上未達 100%學校數	39 (2)	45 (2)	39 (1)	35
註冊率 80%以上未達 90%學校數	36 (4)	33 (2)	33 (4)	26
註冊率 70%以上未達 80%學校數	30 (3)	17 (4)	17 (1)	21 (6)
註冊率 60%以上未達 70%學校數	11 (2)	17 (5)	16 (6)	19 (6)
註冊率未達 60%學校數	17 (2)	21 (1)	24 (2)	28 (2)

說明：1. 統計範圍不含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

2. ()係為特殊教育學校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務統計資料及 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名冊(112 年 12 月編印)。

綜上，面臨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推估未來學生人數將呈遞減趨勢，迄 128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學生人數將未及 15 萬人，教育部允宜及早因應；另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註冊率未達 6 成之校數已達 28 所，且自 109 學年度起逐年增加，允待主管機關賡續輔導註冊率欠佳之學校，就其辦學情況研謀善策改進，俾提升學校辦學績效。

三、推動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政策，因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等爭議事項未能取得共識，致部分直轄市未完成改隸與教育督導權移轉，允宜賡續加強協商，以期作業順利完成

教育部為推動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政策，自 99 年起即與改制後 6 個直轄市¹，就轄區內之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改隸暨督導權移轉進行協商並辦理後續事宜。其中，僅新北市、臺中市及桃

¹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

園市等 3 個直轄市完成前揭改隸暨督導權移轉，而迄 113 年 8 月底止臺南市及高雄市則仍待研商，尚無具體進展。謹說明如下：

(一)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之移撥改隸，係秉持中央與地方「分權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按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故原國立高中職改隸地方升格之直轄市，係秉持中央與地方法制面之「分權原則」辦理，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地方制度法：該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2. 高級中等教育法：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教育部與臺南市及高雄市就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等事項尚未取得共識，仍待賡續協商

為協調直轄市轄區內之國立高中職得以如期改制，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專責辦理。據該部表示，經多次會商結果，其中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轄區內之原國立高中職業皆已完成陸續改隸暨督導權移轉事宜，由教育部管轄改為該市政府接管；惟臺南市、高雄市轄區內之國立高中職因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等因素迄今無法達成共識，仍待賡續協商。經洽請國教署提供至 113 年 8 月底止與該 2 個直轄市

政府協商情形，茲摘述如下：

1. 臺南市政府：該府教育局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函復略以，經盤點與國教署設算之經費落差，包括改隸後第 1 年預計短缺 57 億 2,399 萬元、第 2 年以後每年預計短缺 15 億 7,675 萬元，將持續與該署進行協商。
2. 高雄市政府：該府教育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復略以，該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暨督導權移轉案，對該市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甚鉅，爰該市建請予以緩議，將持續與國教署進行協商。

綜上，為協調直轄市轄區內之國立高中職得以如期改制，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專責辦理。惟迄今與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就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等事項尚未取得共識致影響改隸與教育督導權移轉，教育部允宜研謀善策與該 2 都就爭議事項賡續加強協商，以期作業順利完成。

(分機：8664 高振源)